

中華郵政立報 按照總包 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 三 年 第 一 刊
期三十六號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爲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 二 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卽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十三期第三十六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黃建中應免本兼各職由

爲任命教育部司長朱經農兼代常任次長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報辦理前駐日留學生監督姜琦被控案情形經指令該部澈查議處

呈候核奪等情已悉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報籌定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結束辦法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關

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轉請令飭外交部通知日本暫行停止中日文化事業總分委員會各

項事務等情卽由該院令外交部通知日本方面查照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將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案按項呈復請示遵等情經國務會議決議仰分

別轉飭遵辦由

本廳訓令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院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爲徵集名人著作字畫公私報紙及雜誌等捐與法國南海濱漢學研

究會仰查案核辦具報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院
省立各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禁止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

爲檢發本省初級中學教育目標原案仰遵照由

令私法第一女子商學院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檢發延聘職教員及發薪辦法仰斟酌辦理由

令私法第一女子商學院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令中等以下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檢發男女學生結婚問題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抄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
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抄發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檢發河北省師範學校訓育方案仰暫行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檢發議決師範學校之編制分期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所在各縣縣教育局局長 爲檢發師範學校所在地各縣立小學應贊助教生實習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工廠停工日期給資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檢發學校之課程議決案仰暫行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縣長 爲催報第二期教育計畫由

各法商師範學院校

各省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各省立中學校及職業學校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各法商師範學院校

各省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各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飭所屬職員一律服用國貨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一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冀縣縣長
教育局
爲該縣天主堂擬設經校業經本廳呈奉部令仰依法取締由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抄發設立股分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直屬學校
爲奉省令頒發學生團體各原則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自本學期起各校原有學生會遵照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改組由

令各縣縣長
教育局
各師範學院
立中學校
全縣立職業學校
各省立職業學校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爲徵集各校平時成績及學期成績現行計算辦法及意見仰詳細具報由

令各縣縣長
教育局
爲檢發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會服務規程河北省鄉教育委員會試辦章程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縣縣長
教育局
爲檢發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全國學校學生制服須完全國貨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院

爲奉部令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本廳指令

令寧津縣縣長 爲呈送第二期教育計畫均屬可行由

令大名縣縣長 爲呈送第一期教育進行程度報告及第二期教育計畫兩呈暨附件均悉由
令霸縣教育局 為呈報社會教育第一期實施狀況及第二期計畫兩呈及清冊均悉由

令阜城縣縣長 為呈報通俗講演所辦事細則准予備案應行刪改各字已代刪改仰知照由

令省立第六中學校 為呈送十八年四月收支計算書等件填寫次序及數目均屬不合由

令保定公安局 為呈復擬將平民學校改稱兩級小學仍附設民衆學校並請准予修業期滿初級

班畢業應准照辦由

令房山縣教育局 為呈送孔廟調查表所擬附設民衆學校及小公園各節均屬可行由

令藁城縣縣長 為呈送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應准備案由

令新鎮縣教育局 為呈報第三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均屬可行由

本報目次

六

令深澤縣縣長 爲教育局長呂森林辦理民衆學校成績優良呈請給獎應候彙案辦理由
令蠡縣教育局 爲呈報黨義演說會經過情形並附簡章請備案應照准由

令順義縣縣長 爲呈報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著即如擬舉辦由

令贊皇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教育計畫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呈冊均悉由
令天津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各項成績多有可觀惟本年度應成立民衆

學校除已設立外應再積極催辦由

令天津縣教育局 爲呈送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填寫不合發還另造由

令獻縣教育局 爲呈報學校教育第一期實施狀況第二期進行計畫第一期計畫見諸實行頗堪
嘉許第二期計畫着即認真辦理由

令欒城縣縣長 爲呈送十九年前半期行政計畫仰即認真舉辦由

令新城縣縣長 爲呈報識字運動經過情形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由

令吳橋縣教育局 爲呈報民衆學校數目仰再列表呈核由

令通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計畫實施狀況呈暨附件均悉由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爲呈送民衆學校高級學生履歷冊應准畢業由

令邢台縣教育局 爲通俗講演所講演員委任應何機關發給請示遵等情仰轉飭該所主任遴委
妥員呈請教育局核委報縣備查由

令行唐縣教育局 爲呈報委任通俗書圖館閱報事務所主任及^{講演所主任}請備案等情手續與
規程不合未便備案由

令寶坻縣縣長 爲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成績優良請從優敘獎等情候彙案辦理由

令定縣教育局 爲呈送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發還另填由

令安次縣教育局 爲呈送社會教育第二期實施狀況及第三期計畫兩呈暨附件均悉由

令^通易縣教育局 爲呈復社會教育機關未設主任無從填表仰將負責人員填入由

令省立第二十中學校 爲呈報辦理民衆學校情形該校招收學齡兒童與普及民衆教育主旨不

合第二期招生時務須照章辦理由

令順義縣縣長 爲呈報辦理民衆閱報事務最近情形應准備案由

令阜平縣教育局 爲呈送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已代更正仰知照由

法規

公司法

本報目次

(續) (未完)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

設立股分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奉省令飭屬徵集書畫雜誌等逕寄法國並將附件送登公報等因已遵辦由

呈省政府 教育部 爲檢送河北省師範學校訓育方案請備案由

呈省政府 教育部 爲檢送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請備案由

呈省政府 教育部 爲繪具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服務規程及河北省鄉教育委員會試辦章程請備案由

呈省政府 教育部 爲繪具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請備案由

本廳咨

咨民政廳 爲據保定公安局呈請將平民學校改稱兩級小學仍附民衆學校應准照辦初級班修

業期滿准予畢業至該校奉民政廳令撥歸清苑縣政府管應早日劃撥具報除指令外

請查照由

本廳公函

函_{河北}大學 為奉省令禁止以黨徵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大學 為檢送本省初級中學教育目標原案希查照由

函_{河北}大學 為檢送各校延聘職教員及發薪辦法希查核辦理由

函_{河北}大學 為抄送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希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_{河北}大學 為抄送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希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_{河北}大學 為奉省令工廠停工期給資辦法照抄原件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大學 為切實試辦消費合作社函請查照由

函河北大學 為各校教員應以不兼課爲原則函請查照辦理由

函_{河北}大學 為奉省令飭所屬職員一律服用國貨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_{河北}大學 為奉省令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文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_{河北}大學

爲奉省令抄發設立股分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_{河北}大學

爲奉省令抄發學生團體各原則函達查照由

函_{河北}大學

爲奉部令自本學期起各校原有學生會遵照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改組函達

查照由

函河北大學

爲徵集各校平時成績及學期成績現行計算辦法並意見函請詳細見復由

函_{河北}大學

爲奉部令全國學校學生制服須完全國貨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_{河北}大學

爲奉部令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布告

爲奉部令臚列部頒辦學法規各要點仰一體週知由（不另行文）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教育部司長黃建中已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二號

命 令



命

令

令行政院

二

據教育部呈報辦理前駐日留學生監督姜琦被控經過情形並續據各省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呈請依法嚴辦等情經指令該部迅將全案澈查明確依法議處呈候核辦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據教育部呈報鑒定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結束辦法並呈繳截角藝術專科學校關防小章各一顆轉請鑒核備查並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小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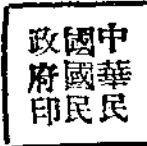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轉呈國府令飭外交部通知日本暫行停止中日文化事業總分委員會各項事務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卽由該院令行外交部依據前案速知日本方面查照並飭教育部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遵將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案按項呈復經院查核大致尙安至第六條請指定的款補助華僑教育第七條請
補發十七年度國立暨南大學短發經費應如何指撥補發之處乞示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六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應將第六項之五十萬元用途劃定列入十九年預算統籌第七
項暨南大學之預算補足應俟財政充裕再行補發餘照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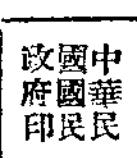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命令合

令
令

四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六三號內開案准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函開關於辦理國外中國學院及國內影印四庫全書情形一年以來汝甲屢印報告寄請察鑒蒙各省省政府發登公私各報者已有十餘處並承熱河等省政府通飭所屬廣為徵集名人著作字畫公私報紙及雜誌等捐與法國南海濱漢學研究會足見在外闡揚固有文化各省無不贊同茲更將關於此事函件寄上擬請加入未登報端各印品一併交各報登載庶幾真相愈明進行愈易並擬請貴省政府仿照熱河等省政府辦法通飭所屬徵集名人著作字畫公私報紙及雜誌等由郵直寄法國以便外籍漢儒譯究俾廣流傳所請兩事是否可行仍乞卓裁賜覆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查案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遵照查案核辦具報切切此令

抄發原附件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廳長沈尹默

抄件

蔣主席雙十節敬告同胞書

民國成立已十八年全國統一歲亦兩周當此內憂外患之來又值雙十國慶之日遠懷 總理遺規先烈碧血近念國事艱危生命憔悴無時不憂慚交並寢食難安思竭盡忠貞立致平明之治而時艱勢末魔隨道長事乃有必躬行而後識其甘苦必積慮而後得其澈結者故求治益急自疚益深儻亦賴此自疚之至誠乃能洞察隱微憂勤不息以與全國同胞互相砥勵以底於成乎同胞乎吾謂今日之中國外患不足慮內亂不足平惟吾民族固有之德性至今日而淪亡殆盡人人以取巧投機爲業苟且偷安爲心是非顛倒黑白混淆祇知有個人不知有國家祇知爭權利不知盡責任信義盪然廉恥道喪長此不痛湔前非則根性漸深滅亡之禍不必待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與共產黨之動亂而已成矣同胞乎 總理所昭示吾人革命與立國之要道爲何曰仁曰智曰勇而綜其緒曰天下爲公蓋必公而後能仁能智能勇亦必公而後不以苟且爲仁投機爲

智爭奪爲勇也吾同志識之欲以黨訓政者必弗能於此乃得謂革命黨人吾同胞識之欲中國不亡者必弗能於此乃得爲革命民衆若夫曲解主義假竊名器殺人越貨之謂階級鬥爭也造謠惑衆之謂言論自由也毀滅吾民族固有之道德以應亡國滅種之浩劫有人如此能曰革命此中正痛心刻骨欲言不忍而又終於不忍不言者語曰有治法無治人　總理遺教已昭燭宇內浹被民物而無遺依　總理遺教以創致訓政之法章亦已綱舉而目張然欲求實現胥賴於人當此革命未成百殷待舉之時求才猶恐不及不患才不見用也　總理旣貽吾人以偉大美備之法矣而吾人自反則何如同胞乎吾人旣依　總理之人格以爲人決非投機苟且妄冀其能成也吾今無他念乃重申前言相與全國同胞鍛練體格以立勇瀾養德性以近仁精進學術以致知充此數者以與黨國共存亡民族同禍福不畏難不阿私不懷疑不取巧砥勵廉隅存養天地之正氣勇往邁進繼續　總理之精神不顧成敗不問毀譽以克制困難求成中華民國自由平等而已中正不敢自棄謹當朝乾夕惕竭其精誠用自勉勵以勉吾同胞焉

韓汝甲啟上　國民政府蔣主席函

介石先生勸鑒二月初旬曾上一函請由中央及各省遍設國學院以維持固有民德曾蒙發交文官處函送教育部核辦並由古應芬先生以百零四號公函於二月十五日通知汝甲茲讀十月十日先生忠告同胞書謂今日之中國外患不足慮內亂不足平惟吾民族固有之道德淪亡殆盡足召滅亡挽救之法要在同胞力

行仁智勇字字扼要欽佩莫名汝甲曾於前書力言維持民德具體辦法非由中央及各省創辦國學院不足
普示中外或以爲中國之貧乃因歐西科學不精故提倡科學教育以富國孰知科學雖深而無道德以節制
之正蹈 先生所云以智投機之弊又以爲中國之弱實在國人重文輕武故發起國術運動以強種族國
術雖優若無道德以涵養之又蹈 先生所云以勇爭奪之弊再三誦讀 先生忠告書更悟收拾人心之法
首在維持固有道德如欲維持固有道德須在國內遍設國學院且須補助國外已設中國學院用敢瀆請
先生將前條陳再交文官處轉函教育部實行並將財交兩部積欠法國以外各國大學之補助費詳函批交
該兩部陸續分匯法國現任陸軍部長班樂衛先生查收並列入預算庶與歷年成案相符亦即 先生忠告
同胞力行民德對內對外最切實之辦法也所請是否可行尙祈 卓裁賜覆爲荷敬請

勸安

韓汝甲

國民政府文官處覆韓汝甲函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來函云云爲請飭將財交兩部積欠法國以外各國大學（中國學院）補助費陸續分匯一案奉諭
查案彙送行政院云云此致

韓汝甲先生

命令

七

令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六號(不另行文)

八

各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院校
省立各教育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七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八七一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七二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訓練部呈爲據廣東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召集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據廣九路特別區黨部提經決議呈請中央通令取締各商店嗣後不得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所稱尙屬可行請鑒核分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取締以示限制等情當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禁止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行京內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禁止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商標局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七號

令
法
私
縣立中學及職業學校
第一女子商學院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爲飭遵事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第七中學校提議本省初級中學教育目標案經大會議決原案通過請核行前來查此項目標於教學訓育關係甚重均堪採取合即檢發原案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命令合

命令



本省初級中學教育目標案

1. 三民主義之認識信仰及實踐
2. 人生真義及世界現狀與國家社會情形之明瞭
3. 強健體格之鍛練與勞動習慣之養成
4.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基本知識之完足
5. 國語外國語之切實準備
6. 組織能力團體生活與社會服務之訓練
7. 藝術的陶冶與淺近實用技能之肄習

廳長沈尹默

省立各師範學校

令
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
立
法
縣
私
第一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商
學
女子師範學院

爲飭遵事案查中學職業校長會議第八中學校擬議規定各校延聘職教員及發薪辦法案經大會議決修正通過查所議辦法尚屬可行除分令外合即檢發辦法一份令仰該校查核原案斟酌辦理此令

附發延聘職教員及發薪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廳長沈尹默

延聘職教員及發薪辦法

(1) 各校延聘職教員應一律發給聘約而應聘者亦須出具應聘證聘約應聘證均須載明月薪數目擔任職務就職日期專任或兼任

(2) 聘約時效爲一學期至學期終願續聘者則續發聘約仍願應聘者則另具應聘證如不續發聘約或不

命令

命 令

三

另具應聘證者即作爲解除聘約

(3) 在聘約有效期間教員不得無故解職如職教員無故棄約另以同等職務應他校之聘則後立之聘約應以先聘者之通知而作爲無效但遇有不得已情形經雙方同意中途解約者不在此限

(4) 凡新聘職教員於到校之日起薪

(5) 凡解除聘約者在暑假則發給七月份全薪若續立聘約者暑假寒假一律按月發薪

(6) 在聘約有效期間經雙方同意解約者則薪金發至解約之日爲止如職教員無故棄約者則薪金發至離職之日爲止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〇九號

令
中等以下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早婚之害小之影響個人體質大之關係民族盛衰本年師範中學會議關於男女學生結婚問題均以爲宜加限制當經議決請通令施行前來除分行外合卽檢發議決辦法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在各校學生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議決辦法一份

中小各學校男女學生在十八歲以前不得結婚如學校向例不收結婚學生者仍照舊辦理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一一號(不另行文)

廳長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一四號訓令查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已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除文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原條文各一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各一件(見法規欄)

命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二號(不另行文)

•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蒙藏委員會咨稱查本會擬定派駐各處專員條例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以會令公佈在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條例一份咨請查照並煩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抄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一五號

廳長沈尹默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本屆師範校長聯席會議討論教育廳交議問題第四案訓育標準應如何規定當經連同各校長所提關於訓育各案交組審查報告大會修正通過請採擇施行前來本廳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議決案一份令仰該校暫行遵照辦理俟部定訓育標準頒布後再行通令分別修改至施行此項標準時應由校長暨訓育主任協同全校職教員共負責任以策進行切切此令

計發議決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廳長沈尹默

命
令

河北省師範學校訓育方案

一、宗旨 以造就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師資爲宗旨

二、實施標準

1. 採取嚴格主義 師範生應受嚴格訓練俾能恪守紀律履行規約以期達到自立立人之境地
2. 施行感化的訓練 職教員應以身作則俾學生於無形中受其感化並注重師生共同生活對學生性行得觀察指導
3. 培養科學的態度 對于學生思想應予以科學的訓練俾遇事能以客觀的態度分析的方法加以判斷免去籠統空幻或武斷盲從等弊
4. 涵養藝術的興味 學校一切設施應使藝術化以涵養學生審美的觀念藝術的興味
5. 訓練團體生活 學生生活應使團體化以養成協力合作之習慣急公好義之精神並注意政權之練習以爲公民教育之準備
6. 養成勞動習慣 應令學生勤事操作養成勞動習慣以圖體魄之建強及能率之增進

三、實施方法

直接方面隨時施以相當之指導遇事予以懇切之訓話間接方面聯絡家庭或利用環境本教育即生

活之旨因勢利導以期達到訓育之目的茲將訓導事項畧舉如左

甲個人生活

- (1) 起居動作要嚴守紀律職教員應以身作則
- (2) 飲食要自行經理力從儉約
- (3) 服用要整潔質樸遵守定制
- (4) 作業要勤勉有恒以資練習(除學科外應多採製作編輯參考調查等課外事項)
- (5) 服務要忠誠負責校內與校外並重
- (6) 交際要信義誠懇莊重謙和男女間之交際尤須明雙方之地位持相當之態度學校來賓及參觀團體亦應令學生練習招待

乙團體生活

- 1.集會如紀念週朝會級會各種紀念式均須嚴守時間及秩序除教師訓話外亦應使學生加入演說或報告至會場之佈置整理及作樂游藝等事均應指導學生辦理
- 2.自治會 學生自治會應確守權限努力合作並注意練習民權初步或市村組織
- 3.各科研究會 宜按學科性質分別組織研究會以求深造而養成勤勉自學習慣

4. 講演會辯論會 應令學生組織各種講演辯論等會並注意於真理之推求正義之主持並常請校外名人講演以增進學識啓發思想

5. 運動會游藝會 宜按學校情形定期開會並注意於信實勇敢規律公正諸德之養成
以上各項係舉其大略至實際施行方法可按本校情況酌量辦理

四、考查成績辦法

- 一、 考查訓育成績所用各種表簿由訓育主任製定並保管之
- 二、 各職教員須參加與各該員職務或學科有關聯的學生生活並指導之
- 三、 訓育成績由職教員全體負責各就與該員職務或學科有關聯的學生生活分別考查之
- 四、 訓育成績應與學業成績並重
- 五、 訓育成績的考察須就學生生活隨時登記之某事項登記之總和即為各該生某事項的成績
- 六、 訓育成績須按學生生活的種類分為若干項目考查之各項目成績的平均即為各該生訓育之總成績
- 七、 訓育成績的考查得分為個人成績團體成績
- 八、 訓育成績須按年級高下分別評定之

九、訓育課須按各該生訓育成績之優劣施以相當的獎罰

五附訓練上之主要德目

1.個人方面

精誠 勇義

貞固 廉潔

沈着 快活

健康 奮勉

勞動 節制

有恒 自立

2.家庭方面

盡孝 養志 養體

全愛 慈愛 友愛 情愛

3.學校方面

敬禮 親睦 信義 誠懇 寬厚

秩序 合作 急公 威重 公正

4. 社會方面

博愛 合羣

服務 勤職業
謀公益

5. 國家方面

盡忠 愛護 採衛 促進 奮鬥 繼性

行義 守法 納稅 服役 受教育 行使政權

6. 國際方面

重人道 講信義 修禮儀 企和平

以上各德目係舉其大者而言並不盡於此數

各德目雖按照個人等各方面分別列舉而實施訓練時尤須適切學生生活將各德目所包括事實擇要列出以爲修養之目標試以個人方面「自立」之德爲例其所包括等項有下列各條

- 1.自己能爲之事自己爲之不靠別人
- 2.自己能規定時間實行自習

3. 能獨立思想自動工作

4. 能本自己之意思作事不受他人牽制或利用

5. 能本自己之意思待人不受旁人挑撥或誘惑

6. 家庭不能供給費用時設法勤工儉學不靠借貸

7. 自己有選擇終身職業之見解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一六號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本屆師範校長聯席會議討論教育廳交議問題第一案師範學校之編制六年直進或分前後兩期用圓周教授應以何者爲適宜倘分前後兩期三三制與四二制以何者爲適宜當由大會議決辦法請採擇施行前來經廳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議決案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議決案一份

師範學校編制議決案採三三制前期修業期滿願出校服務者加習一年爲二二制課程分兩段落按其性質酌用直進法教授三一制後一年注重教育課程三三制後期分組教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命令

三

命令

一三一



廳長沈尹默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所在各縣縣教育局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屆師範校長聯席會議議決師範學校所在地各縣立小學應贊助教生實習案請採擇施行前來本廳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卽檢發議決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長_{遵照辦理}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議決辦法一份

- (1) 師範學校所在地各縣立小學遇適當時機得允許師範生到校參觀並實習
- (2) 各師範校長時常請求本地小學職教員開教育研究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一號(不另行文)

令各_{縣教育局}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工商部咨據河南省建設廳呈請核示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一案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爲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請轉呈核示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去後旋准國府文官處以此案經奉主席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見復再行飭達等因函達查照到院經以第四六一九號訓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准函交行政院轉呈河南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請核示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一案經查明每年放假日數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僱短僱而定請轉陳飭知等由經轉陳奉

主席諭照轉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飭知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適用法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附件咨請查照並希轉飭屬

內各工廠一體遵照至紳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各工廠一體遵照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照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廳長沈尹默

抄件

逕復者前准貴處函稱奉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爲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轉陳鑒核示遵一案奉批送政治會議核定見復再行飭遵特抄同原件請轉陳核辦等因當經函詢中央訓練部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之意見去後旋准覆稱查中央第二十次常會決議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每年放假日數共爲六日再五月一日爲國際勞動節經中央第二次常會決議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又最近立法院通過之工廠法第十六條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是

應放假之紀念日數除上述六日外增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又該華新紗廠所提之日工（工人工資依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不能要求給資一節似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該員係長僱或短僱而定查工廠法第十五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假關於長僱日工星期日似應給資等語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事關民衆訓練且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修正放假節日兩案均係中央常務會議所決定爰經抄同各原件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本案業經提出本會第七十次常會討論並經決議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之規定爲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並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僱短僱而定等語在案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並請政府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一九·二·三〇。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二號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本屆師範校長聯席會議討論教育廳交議問題第二案師範學校之課程在部令未規定以

前應否有劃一辦法各科教授大綱進度表及教授參考用書應如何規定並與第六案前期教育實習第七案後期分組選修兩問題合併討論當經連同各校長所提關於課程各案一併交組審查報告大會修正通過請採擇施行前來本廳逐一復核將條文略加修正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議決案一份令仰該校暫行遵照辦理並按照所定各科課程標準自行編制教授大綱進度表及選擇教授參考用書隨時呈報備核俟部定師範課程標準頒佈後再行通令分別修改仰併知照此令

計發議決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廳長沈尹默

課程議決案

一、編制

1. 本省師範學校擬定爲前期修業三年後期修業三年或一年

2. 三三制畢業者證書內填寫在本校某組六年修業期滿字樣二二制畢業者填寫在本校四年修業期滿字樣均發給正式畢業證書

3. 前期三年修業期滿無庸發給證書

二、後期分組

1. 三年後期師範得分設文理藝術等組後期修業一年班無庸分組
2. 雙班者設三組單班者選設兩組
3. 分組人數每組應在十人以上不滿十人者不得單設一組

三、課程標準

1. 前期應修足一百八十學分後期應修足一百五十學分（選修及實習均在內）始准畢業
2. 後期一年班應修足六十學分（實習在內）始准畢業
3. 後期分組選修學程定為每組四十學分
4. 後期教學實習定為十學分
5. 前後期課業採直進及圓周的排列
6. 教育學程應在前期酌量添授

四、教生實習標準

1. 教生實習應自六年起始或於第五年酌令實習惟二一制實習應在第四年
2. 實習應包括行政訓育教學均須核定成績

3. 實習教學次數最少二十次

4. 凡小學各科目教生須一律實習

5. 實習成績應佔畢業總成績四分之一

五、鄉村師範課程標準

1. 四年鄉村師範擬採用三一制課程標準但教育學程得酌量增加
2. 一年鄉村師範其課程標準另定之

附課程標準五種

- 師範三三制前期課程標準

- 師範三三制後期通習科課程標準

- 師範三三制後期分組必修科課程標準

- 師範三一制後期一年必修科課程標準

鄉村師範修業一年必修科課程標準

師範三三制前期

課程標準草案

國文	教育概論	論理大要	教育心理	黨義	科 目		學 年
					數 分	次 學	
7				I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7				I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7				I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7				I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6				I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6				I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6			2	I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6			2	I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5		2	2	I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5		2	2	I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5	4			I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5	4			I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36	4	2	4	6	計	總分	學

命
合

三〇

圖	物	博	數	地	歷	外 國 語
畫	理	物	學	理	史	
2		4	5	2	2	5
1		4	5	2	2	5
2		4	5	2	2	5
1		4	5	2	2	5
2		4	5	2	2	4
1		4	5	2	2	4
2			5	2	2	4
1			5	2	2	4
2	2		5	2	2	3
1	2		5	2	2	3
2	3		5	2	2	3
1	3		5	2	2	3
6	5	12	30	12	12	24

科 目			學 年			師範三三制後期 課程標準草案	總 計	童 子 軍	體 育	音 樂	手 工
數 次 分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數 次 分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35			3	2	2
						30.5			1.5	1	1
數 次 分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數 次 分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35			3	2	2
						30.5			1.5	1	1
數 次 分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數 次 分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35			3	2	2
						30		1.5	1.5	1	1
數 次 分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數 次 分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33			3	2	2
						28		1.5	1.5	1	1
數 次 分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數 次 分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35			3	2	2
						30		1.1	1.5	1	1
數 次 分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數 次 分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36			3	2	2
						31		1.5	1.5	1	1
計 總 分 學			180				6		9	6	6

命
令

三

小學行政	兒童心理	教育史	教育學	外國語	國文	黨義
	2			4	4	I
	2			4	4	I
	I			4	4	I
	I			4	4	I
		2	2	4	4	I
		2	2	4	4	I
2		I	I	4	4	I
2		I	I	4	4	I
1				2	2	I
I				2	2	I
				2	2	I
				2	2	I
3	3	3	3	20	20	6

命
令

體 物	數 學	世 界 史	社 會 科 學	及 教 育 統 測 計 驗	幼 鄉 稚 村 教 育	教 學 法
2	3	2	2		1	
2	3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5	4	4	3	3	4

總 計		體 育	音 樂	生普 物 學通	化 學
27		2	2		2
25		1	1		2
27		2	2	2	3
25		1	1	2	3
17		2	2		
15		1	1		
19		2	2		
17		1	1		
15		2	2		
13		1	1		
5					
5					
100		5	5	2	5

(附註) 後期必修共計一百學分連同分組選修四十學分教學實習十學分共計為一百

五十學分

師範三三制後期文組必修科課程標準草案

科 目	次 數	學 期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內 容	次 數										
地理概論															
文學概論	2		第一學年	內容	2	內容	3	內容	2	內容	3	內容	2	內容	3
修辭學	2		第二學年	內容	2										
文學史	2		第三學年	內容	2										
文字學	4	第一學期	2	4	3	3	3	2	2	3	2	3	2	2	計總分學

命
合

三六

總 文 化 計 史	哲 學 概 論	美 術 文	世 界 近 世 史	中國 近 世 史	
3					
3					
2					
2					
9		2			2
9		2			2
8		2			2
8		2			2
9	2	3		2	
9	2	3		2	
4	2			2	
4	2			2	
35	4	3	4	4	4

(附註) 按四十八學分計算尙餘五學分作爲活動學分得自由設科

師範三三制後期組必修科課程標準草案

科 目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數次分學內容	數次分學內容	數次分學內容	數次分學內容	數次分學內容	數次分學內容	總分學計	
化學	物理	微積分	解析幾何	大代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3			
2	I	3					
2	I	3					
3							
3							
9	9	3	3	6			

命
令

三八

科 目		學 年		總 計		生 物	
數 次 分 學 期		第一學期		4			
數 次 分 學 期		第二學期		4			
數 次 分 學 期		第一學期		8		2	
數 次 分 學 期		第二學期		8		2	
數 次 分 學 期		第一學期		9		2	
數 次 分 學 期		第二學期		9		2	
數 次 分 學 期		第一學期		8		3	
數 次 分 學 期		第二學期		8		3	
數 次 分 學 期		第一學期		6		3	
數 次 分 學 期		第二學期		6		3	
計 總 分 學				40		10	

師範三三制後期藝術組必修科課程標準草案

藝 術 概 論	樂 理 研 究	西 樂	國 樂	西 畫	國 畫	圖 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4	8	8	2

(附註) 藝術各科參加理論每小時均按一學分計算

科 目	學 期	學 年	舞 蹈 遊 戲	手 工	
				總 計	
美 術 素 描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4	4	
美 術 素 描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4	4	
美 術 素 描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8	2	
美 術 素 描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8	2	
美 術 素 描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11	1	2
美 術 素 描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11	1	2
美 術 素 描	第一學期	第四學年	5	1	2
美 術 素 描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5	1	2
		計 總 學 分 數	40	2	8

總 計	舞 蹈 遊 戲	手 工
4		
4		
4		
4		
8		2
8		2
8		2
8		2
11	1	2
11	1	2
5	1	2
5	1	2
40	2	8

命
合

鑽物	教 學 法	鄉 村 幼 稚 教 育	兒 童 心 理	社 會 科 學	各 科 教 材 研 究	國 文
2	2	1	2	2	2	4
2	2	1	2	2	3	4
	2	2	1	2	2	4
	2	2	1	2	2	4
2	4	3	3	4	4	8

(附註一) 三一制後期必修科爲五十學分連同教學實習十學分共計爲六十學分
 (附註二) 四年制鄉村師範班課程標準可比照三一制辦理

總計				
26				
24				
27				
25				
50				

命
令

四四

農業教育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國語	黨義	鄉村師範一年班		課程標準草案	
					學年	科目	學年	科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	4	3	2	I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3	4	3	2	I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I			2	I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I			2	I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數次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
3	4	3	4	2	數總分學			

命
令

四五

體操	音樂	農業科目	農村社會學	社會科學概論	小學行政	教學研究及
2	1	4	2	2	1	2
1	5	4	2	2	1	2
2	1	4	2		1	2
1	5	4	2		1	2
2	1	8	4	2	2	5

總	計
26	
24.5	

17	
15.5	

40

(附註) 鄉村師範一年班必修科爲四十學分連同教授實習十學分共計爲五十學分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三號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單列各縣除外)

爲令遵事查本廳爲督促教育進行起見曾經通令各縣分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該縣第一期計畫業經呈報在案今第二期已將告終尙未遵令呈報殊屬疏忽應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備文迅速造冊具報勿延併將第一期各項計畫實施狀況及進行程度同時呈報爲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商承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命令
令

命
令

廳長沈尹默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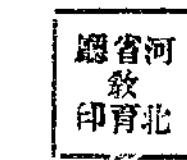
除外各縣 容城 靈壽 東明 長垣 廣宗 肥鄉 威縣 大興 宛平 順義 香河 鹽山
慶雲 獻縣 任邱 霽津 故城 漯縣 樂亭 豐潤 玉田 文安 新鎮 清苑
唐縣 安新 正定 漢城 平山 贊皇 藤城 新樂 易縣 漆水 深澤 滌縣
大名 南樂 濮陽 邢台 廣平 成安 清河 磁縣 黟縣 武邑 趵縣
安次 三河 武清 無極 霸縣 永年 盧龍 華北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六號

各師範學校
法商學院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令省立中學校及職業學校
私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爲令飭事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本廳交議中等學校應切實試辦消費合作社案經大會議決由教育廳
催令各中等學校切實試辦請核行前來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該院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二七號

廳長沈尹默

各師範學校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縣立中學校及職業學校
天津公立兩科職業學校

爲令飭事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本廳交議中等學校限制兼課案經大會議決各校教員應以不兼課為原則請核行前來除分令外會即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命令

廳長沈尹默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二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
稱救濟金融請轉呈明令着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
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
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
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廳複查 蘭院令飭各屬服用國貨一案迭
次奉到訓令均經分別嚴飭所屬認真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九號（不另行文）

廳長 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查商會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四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4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照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命令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三三號

令冀縣縣長
教育局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縣教育局長馬濤呈以該縣天主堂擬設之經學援引 教育部第七號布告第一項辦法請明白解釋等情業經指令候呈請 教育部解釋再行令遵在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內開查來呈所稱冀縣縣政府訓令冀縣教育局轉據天主堂雍司鐸函國家既許信教自由即許傳習教理故中央社南京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電載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考者（本部按「生」字下似脫一「徒」字）得聽其自便竊思既有此明令則設立經學使中教兒童（本部按「中教」二字意義欠明細繹下文「祖國」二字語氣似係「中國」二字之誤）得悉宗教大旨復爲祖國造福此乃良好幸事也職是之故敝鐸欲在本堂立一經校只收孩提殊非高初兩級之儕因恐有人滋擾故特先聲明是否有當尙祈酌裁等語查各級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又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惟高級中學以上始得列宗教爲選修科迭經本部令飭遵照在案該司鐸所稱「設立經校只收孩提」顯係初級小學爲避免呈請立案起見遂曲解本部第七號布告第二項規定「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之意義巧立「經校」之名希圖朦混殊屬不合緣前項布告內所稱之機關係指教堂寺觀

或各教信徒因佈道講經而設立之會社或講習所旨在傳習教義者而言該「經校」既係學校性質自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縣教育局依法取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商承縣長依法取締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三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工商部咨查我國對於商人發起組織之股分有限公司招募股欵向無一定取締辦法遂致時有假借招股爲名設局欺騙等項情事自應嚴加取締以杜流弊茲由本部製定股分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九條亟應明白通告以資遵行除分咨分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通告一體遵照原辦法一份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查照外合行照抄

命令

五三

命 令

五四

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者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設立股分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三九號

令各縣政府
直屬學校

爲令行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六〇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經令行各級黨

部轉行飭遵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份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分別飭遵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呈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省政府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等因奉此除呈覆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

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校 遵 照

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見本報第一二十八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〇號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訓令事案奉

命令

命 令

五六

教育部第一四號訓令內開前奉 行政院令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當經分別轉飭遵照在案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原有學生會應自本學期起遵照 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四一號

法各商學院
師範學校
令縣立中學校
省立職業學校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爲飭遵事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本廳交議平時成績及學期成績之計算如何規定案經大會議決由廳徵集各校現行辦法及意見彙齊審核等因合即令仰該校將現行辦法及關於此項辦法之意見詳細具報

以便參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四七號

廳長沈尹默

令各縣
縣長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服務規程及河北省鄉教育委員會試辦章程請通令施行前來查義務教育重在普及一般人民故應由地方低級團體切實負責推行方易收效現在實施義務教育伊始鄉區低級教育行政組織亟待完成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服務規程及河北省鄉教育委員會試辦章程各一份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 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服務規程一份(見本報義務教育專號)

河北省鄉教育委員會試辦章程一份(見本報義務教育專號)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八號

廳長沈尹默

令各縣
縣長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請通令施行前來查實施義務教育至爲繁重亟應尋其入手辦法作小規模之試驗方可逐漸推廣以收實效該會所擬辦法頗爲切要除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經常費內所載省補助金一節應俟列入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提交省府會議議決實行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一份(見本報義務教育專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四九號(不另行文)

廳長沈尹默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九五號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該省青年聯合會整委會請轉飭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查全國學校學生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業於本部令頒學生制服規程第七條明白規定在案茲准前因自應重申前令以資提倡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即照抄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命令

令

抄呈

廳長沈尹默

六〇

呈爲轉呈事案據江蘇省青年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呈稱頃據鎮江縣青整會呈稱爲呈請遞呈中央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對於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而爲表率事竊查我國自與外人通商以來大宗工業過多依賴於外人供給帝國主義者得乘其侵略之野心佔奪我國商場吸收我國金錢輸入年超出五萬萬元之多國貨因之一衰而不能振試就日常四大需要中之衣服言大都取用於外貨即學校中學生制服亦多用外貨長此以往直接影響於我國民生計間接亦影響於我國家財源殊非黨國之幸竊思學生爲民衆中最有希望之中堅份子更爲青年中之知識份子自應首先提倡以爲表率設若今日之制服仍多用外貨則今日之談提倡國貨無異空談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遞呈中央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對於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爲提倡先聲而爲民衆表率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轉呈仰祈卽予呈轉中央准予通令全國學校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等情據此竊查提倡國貨實爲我國今日救貧惟一要圖而學生制服改用國貨不僅使青年學子可以養成廉樸之習慣尤足以興一般民衆之觀感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令通飭知照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張道藩十九，三，七。

葉秀峯
朱堅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五〇號(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院校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一三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間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見本報第二十五號命令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命 令

命
令

六二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一七五號

令寧津縣縣長

呈送第二期教育計畫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各項計畫均屬可行所擬義務教育辦法亦屬切實應准試辦至擴充男女小學及民衆學校尤爲扼要之舉應極積進行力求實現再以後呈報教育計畫時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應分別具文呈報以便稽考並仰遵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七六號

令大名縣縣長

呈送第一期教育進行程度報告書暨第二期教育計畫請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關於學校教育者第一期成立初級小學四十處頗有進步且四鄉私塾多改設小學尤徵辦事認真殊堪嘉許第二期計畫亦均切要如女子教育除殷實村莊專設女學外餘皆提倡男女合校實為得計至職業教育尤屬地方需要應俟籌備就緒專案呈請候核為要其關於社會教育者第一期如通俗圖書館講演所民衆閱報所巡迴文庫民衆學校等均能見諸實施惟民衆學校成立太少應再設法擴充第二期計畫亦屬可行至講演所除採送新聞材料外尤須參照前頒通俗講演大綱辦理再以後務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具文呈報以符原案而便稽考並仰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七七號

命令

命　　令

六四

令霸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計畫實施狀況及第二期社會教育計畫各附清冊一本由

兩呈暨清冊均悉查第一期計畫尙能實施第二期計畫各項惟通俗圖書館應陸續添購通俗讀物以便民衆閱覽且此項讀物多係小冊子價值甚廉購置可多可少每月應按經濟狀況劃出一部分款項爲購書費是爲至要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七九號

令阜城縣縣長

呈報通俗講演所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該縣通俗講演所籌設情形尙無不合所擬辦事細則除第三四條內應將得字刪去第十條內應將得字改爲應字外其餘大體可行准予備案至該細則內應行刪改各字本廳已代爲刪改矣仰

並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二一號

令省立第六中學校

呈送十八年四月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請核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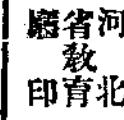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支出計算書後本月份及上月止以上統計三行填寫次序暨數目均屬不合又所列
收款係三月份經費雖由於以前各月延展長此以往必至年度界限不清除將計算書後三行錯誤代爲更
正(本月份共支出四、七四四、七八一、上月止共支出六、七三九、三七六以上統計支出共一一、
四八四、一五七)暫予照轉外所有未列在四月計算書內之四月份經費仰卽連同五月份經費一併列
入五月份計算書內毋再延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命令

命
令

六六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二號)

令保定公安局

呈復擬將平民學校改稱兩級小學仍附設民衆學校並請准修業期滿初級班畢業由

悉據呈請將平民學校改稱兩級小學仍附設民衆學校等情核與設學原意相符應准照辦該校初級班修業四年期滿請予畢業一節亦應照准以示成全仰並知照至該校既奉 民政廳令核定應撥歸清苑縣政府管理自應遵辦並仰於可能期間早日劃撥分別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二二三號

令房山縣教育局

呈送孔廟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附設民衆學校及小公園各節均屬可行仰即積極籌辦為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二二四號

令藁城縣縣長

呈送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所擬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案照切實進行期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命令

命令

六八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一五號

令新鎮縣教育局

呈報第三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各項計畫均屬可行其籌添社會教育經費尤為扼要之舉無論經濟如何困難仰即於可能範圍內積極籌畫為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一六號

令深澤縣縣長

呈爲教育局長呂森林辦理民衆學校成績優良請照章給獎以示鼓勵由

呈暨請摺均悉查該局長自任事以來對於社會教育努力進行籌設民衆學校尤屬熱心殊堪嘉尚惟依照本省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專案考成辦法應於每學年度終了舉行考核據呈前情應候彙案辦理可也仰即知照並仰轉令知照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一七號

令蠡縣教育局

呈報黨義演說會經過情形並附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該縣黨義演說會經過情形尚無不合該會簡章既經遵照前令修改所請備案一節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命令
金

六九

命令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二三三一號

令順義縣縣長

呈報第一期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所擬第二期進行計畫妥適可行如擴充男女小學添設女子完全小學以及取締私塾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各節均為當務之急亟應切實辦理牛欄山崇慶寺僧人道修捐洋三百元創立圖書閱報機關襄助文化殊堪嘉慰一俟籌備就緒應另行詳細呈報以憑照章褒獎用資鼓勵其餘各節着即如擬舉辦仰卽轉知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三三號

令贊皇縣縣長

呈報第一期教育計畫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第一期教育計畫實施狀況督促學生入學整理校具籌畫學款各項辦法頗屬切實易收
實效惟所編民衆學校施行細則及學生應守規則一項俟編製完竣應即造冊呈報備核為要至第二期進
行計畫各項亦屬可行其中最重要者如各校增添生數聯合擴充小學提倡女子教育等項均為扼要之舉
亟應認真辦理至集中學款一項應即商承縣長妥慎處理餘着如擬進行仰即轉知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三三號

令天津縣教育局

命令

命 令

七二

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請鑒核函

呈暨附件均悉詳核各項報告成績多有可觀足證對於廳頒各項章則辦法均能切實奉行認真舉辦該縣社會教育經該局如此倡導自能逐漸進步日起有功惟查前頒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丙級應於本年度成立民衆學校七十處除已設立二十處外應再積極催辦俾能如數成立以利民衆而資考成至社會教育經費一項仍仰商承縣長盡力籌畫以固基礎爲要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六四號

令天津縣教育局

呈送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此項一覽表應將縣屬各社會教育機關負責人員填入核閱來表則填寫該局第三科科長一員與填表原意尙有未合茲將原表發還仰另行填報以憑分別存轉表發還此令

附發還表二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九〇號

令獻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對於原定計畫均能見諸實行且各項進行程度如擴充師範生數添設女子小學增籌經費等項均有相當進步頗堪嘉許至第二期計畫關於前期未經辦竣事項仍應繼續進行力求實現餘如改良初小提倡職業教育二節亦為切要之舉着即認真辦理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命令
令

命令

廳長沈尹默

七四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二九九號

令欒城縣縣長

呈送十九年前半期行政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十九年前半期行政計畫關於教育各種事項切要可行如增設講演台訓練校董以及按照村莊大小擴充男女小學各節尤有見地仰即認真舉辦力求實現是為至要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二三一〇號

令新城縣縣長

呈報識字運動經過情形並送宣傳品由

呈暨附件均悉辦理尙合宣傳品亦有可採至籌設民衆學校尤為宣傳後最要之舉仰卽督飭積極進行為

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三一七號

令吳橋縣教育局

廳長沈尹默

呈報民衆學校數目請備案由

悉仰再將各校校址學生人數畢業期限課程門類等項列表呈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三一九號

命令

命 命

令通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計畫實施狀況及進行程度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各項計畫尙能見諸實施仰即繼續進行以期普及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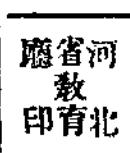
廳長 沈尹默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呈送民衆學校初高級學生履歷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各級課程既期授竣屆時應准畢業另招新生以廣造就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三四號

令邢台縣教育局

呈為通俗講演所講演員委任應何機關發給請示遵由

悉查本廳新頒規程通俗講演所主任既由教局委任則該所職員任免自無須由縣府辦理仰即轉飭該所主任遴選妥員呈請教局核委並於委任以後再由該局呈報縣府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三五號

令行唐縣教育局

呈為委任通俗圖書館閱報事務所主任及講演所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悉案查河北省各縣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民衆閱報所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業於十八年八月經本廳令發在案該局呈報手續與前項規程尚有未合未便備案仰再遵照定章補行呈報為要此令

命令
令

命令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三六號

廳長沈尹默

令寶坻縣縣長

呈爲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成績優良請從優敘獎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長前在磁縣任內辦理民衆學校成績甚佳此次寶坻縣成立民衆學校八十一處之多固由教育局長異常努力要亦該縣長督率有方至請優獎教育局長之處自應照章辦理惟查本廳前頒河北省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專案考成辦法係於每學年度之末舉行考核並非依照年份辦理據呈詳情應候本年暑假十八年度終了時彙案辦理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令定縣教育局

呈送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館長應一並列入又講演部主任衛生部主任以上均應冠以民衆教育館字樣
以清眉目茲將原表發還仰另行填報以憑分別存轉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一覽表二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六五號

令安次縣教育局

命令

命令

八〇

呈送第二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暨第三期教育計畫請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第二期實施狀況各小學校除成立民衆學校外並能辦通俗講演所民衆閱報處公共體育場各事宜以輔助社會教育固屬甚善惟各項名稱均應加附設二字以便與單設者畧示區別再各該小學是否有此力量辦理各該項事宜尤須認真視查指導以免有名無實第三期計畫尙屬可行仰即妥慎辦理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六六號

令通縣易縣教育局

呈復社會教育機關未設主任無從填表由

呈悉該縣各社會教育機關既因經費支绌未設主任即應將現在各該機關負責人員填入現任職務欄內

應按各員現職分填民衆閱報所管理員通俗講演所講演員字樣如係兼職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仰即遵照填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六七號

令省立第二十中學校

呈報辦理民衆學校情形並送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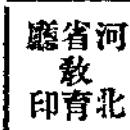
呈表均悉查民衆學校原爲年長失學之人而設該校招收學齡兒童殊與普及民衆教育主旨不合且此種課程既不宜於兒童復恐有碍義務教育惟念該校係屬創設且全校師生辦理極爲熱心姑准依照進行至第二期招生時務須照章辦理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命令

命令

八二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六八號

令順義縣縣長

呈報辦理民衆閱報事務最近情形由

呈悉據報該縣對民衆閱報事務籌辦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並於城鎮以外揭貼報紙多至二百餘村具見作事熱心殊堪嘉慰仍仰督促教育局長積極擴充以期全縣民衆皆有報紙可閱並仰將揭貼報紙村莊造冊呈報以憑稽考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令阜平縣教育局

呈送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通俗講演所所長照章應改稱主任來表所填所長字樣已由本廳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表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廳長沈尹默

法規

(續)

公司法

第一章 無限公司

法規

八三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於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期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

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一年內仍負連帶無

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

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利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大各公司之

權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用銀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訴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佈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謲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

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公司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公司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公司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有限公司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公司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公司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公司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有限公司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公司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条 有限公司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

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公司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公司股東全體退

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条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限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未完)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四月本廳轉布

- 第一條 嘉獎工業審查委員會依特種工業獎勵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工商部三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工商部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工商部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工商部長於所派委員中選定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工商部接受請求獎勵呈請書後核交本會審查之
-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悉依審查標準各規定
- 第十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得因議決先推定專員為初步之審查初步審查結果應擬具意見書送由主席分送各委員會開會時討論
-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呈請書遇有疑問或必要時得呈由工商部調查或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呈工商部核辦其關係他部會者由工商部咨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工商部及有關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得交會復審

第十五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由工商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六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十九年四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稱確著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並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 製造硝酸工業 製造鹽酸工業 製 碱 工 業 製造煤膏工業 製煉
石油工業 治煉鋼鐵及其他重要金屬工業 人造肥料工業 化學纖維工業 機器製糖

工業 製造紙漿工業 製造漂粉工業等項屬之

紡織工業類

機製棉紗線或其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機製繩絲或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紡毛及

毛織工業 蘆織工業 特別改良機製交織品工業等項屬之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 建築用金屬器材工業 機製磚瓦溝管工業 製造玻璃板工業 鋼木工業 改良油漆工業等項屬之

製造機器工業類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 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工業 製造重要工作機械工業等項屬之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 製造重要電氣器材工業等項屬之

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 製造鐘表工業 製造重要科學儀器工業 改良陶瓈工業 磁瑣工業

機器製革工業 機製金屬板片條管線纜工業 製造橡皮工業 製造香料工業 製造機

器車輛工業 製造機器船舶工業 製造飛機工業等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一欵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一、曾經大宗行銷國外者

二、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以不妨碍國內之需要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款獎勵之年數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二款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課稅者均以國貨為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品可用者亦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一款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依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造曾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二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及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之或減或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 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並其樣品

(四) 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十九年四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基於事實上之需要於左列各處派駐專員

海 拉 爾

洮 洮 南

赤 峰

張 家 口

包 頭 審

西 雜

打箭爐
庫倫
恰克圖
烏里亞蘇台
科布多
唐努烏梁海
阿爾泰
塔城
伊犁
拉薩
扎什倫布

第二條

前項專員即名爲蒙藏委員會派駐某處專員其設置變更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辦理之專員承蒙藏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關於宣達中央政情事項

乙、關於查報蒙藏情形事項

丙、關於傳遞公文事項

丁、關於照料公務人員事項

戊、關於整理台站事項

己、關於籌辦台站員丁生計教育事項

庚、其他特交事項

前項庚款之特交事項凡地方行政事務不在其內如特交事項與地方行政事務有關係時並應由蒙藏委員會通知地方官署

第三條 喀喇沁口台站管理局所管事務由洮南專員接收辦理古北口台站管理局所管事務由赤峯專員接收辦理張家口台站管理局所管事務由張家口專員接收辦理殺虎口台站管理局所管事務由包頭專員接收辦理西康通訊處所管事務由打箭爐專員接收辦理

第四條 專員定為薦任職由蒙藏委員會遴員呈請任命

第五條 專員駐在地設立辦事處酌用辦事員及書記其員額由蒙藏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專員辦事處及所屬台站經費由各專員造具預算書呈由蒙藏委員會核定轉請政府撥發

第七條 專員辦事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十九年四月本廳轉布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設立股分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十九年四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設立股分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畫書發起人姓名履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廳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

第二條 凡設立股分有限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對外應用某某公司籌備處名義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廳核准招股時對於招股期限應酌予限定逾期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但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期

第四條 所收股款或認股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立前發起人不得提用

第五條 公司股本招募足額開創立會時由地方主管官廳派員蒞場監督創立會議決錄並應由監督人員簽名證明

第六條 凡設立公司呈經核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廳備案並將已收

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

第七條 凡設立公司各發起人須承認股本總額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每一發起人至少承認股本總額百
分之三以上

第八條 公司成立前一切創立所需費用均由發起人先行墊付提經創立會議決歸公司負担

公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一九四號

呈爲遵令查案辦理敬祈

鑒核事竊奉

鈞府訓令以准

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國以關於辦理國外中國學院及影印四庫全書一案請仿照熱河等省飭屬徵
集書畫雜誌逕寄法國並將附件送登公報等因仰查案核辦具報此令等因並抄發原附件各一份奉此查

此案辦理情形前已備文呈復并分登公報旬刊金行所屬遵辦具報茲奉前因除將原件仍登公報旬刊舊
飭屬一體遵辦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二〇一號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查前奉

部令擬定中等學校訓育標準徵集各校關於訓育方案以作參考當經轉令各校遵辦在案惟當部定標準
未頒以前深恐各校無所遵循未免自爲風氣本廳爰於師範校長聯席會議提出訓育問題交會詳細討論
議決河北省師範學校訓育方案除分令各校在中央未頒布訓育標準以前暫行試辦外理合檢同原案一
份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
府教育
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二〇五號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查中小學課程標準前奉

教育部 先後頒發到廳業經轉令各校遵辦在案惟關於師範課程尙未發到深恐各校無所依據致碍教學進行爰於師範會議提出問題交會詳細討論議決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除分令各校在中央未有規定以前暫行試辦外理合檢同原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
府教育
部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公

續

公報

一〇六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二二八號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業於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茲經該會議決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服務規程及河北省鄉教育委員會試辦章程請採擇施行前來查推行義務教育重在低級教育行政組織該兩項規章頗爲切要除分行外理合先將該議決案二件繕具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二一九號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實施義務教育至爲繁重亟應尋其入手辦法作小規模之試驗方可逐漸推廣以收實效茲經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請核行前來除該辦法第六條所定省庫補助金應俟列入十九年度預算彙案辦理外理合繕具該辦法一份恭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咨第一二三號

爲咨明事案據保定公安局局長熊嶺呈稱呈爲呈覆事竊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奉鈞廳第一二六五號指令以據職局呈送平民學校初級四年生畢業成績表請備案由奉令開呈表均悉查該校向分初高兩級年限

公
啟

較長並非民衆學校性質又查接管卷內十八年六月曾據該局函報將以前民衆學校改稱兩級小學於一
三兩校附設民衆學校並經前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函覆在案惟查十八年十一月曾據該局呈送附設
平民學校初高兩級擇班生一覽表茲復據呈送初級四年生畢業成績表是更名稱一事會不實行抑係舊
生已屆畢業年限不及更改權令先行畢業未據呈明無從審核究竟是何情形仰即查明具覆以憑核奪茲
附發民衆學校施行細則二本用備參考表暫存此令等因附發民衆學校施行細則二本奉此還查上年四
月二十七日准前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公函囑職局將平民學校改稱民衆學校以遵部章等因當以該
校原有初高兩級所有學生之修業畢業教授管理暨校中一切設置悉係遵照部訂初高級小學章程辦理
查與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諸不適合誠恐根本變易有碍進行故轉飭該校依照現況擬具改革辦法並以該
校既設有高初兩級擬改稱兩級小學校以符名實而圖久遠並於一三兩校附設民衆學校曾經函請前北
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查照備案嗣准函復以前大學院公佈小學暫行條例第五條有小學之設立變更及
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規定囑查照辦理等因正擬遵照辦理間適
奉民政廳核定職局預算飭將該校撥歸請苑縣政府管理遷延至今因款項關係劃撥縣政府旣難實行該
校名稱亦因循未改奉令前因伏查該校各初級班肄業期限於寒暑假畢業者逐年皆有而該畢業生等多
係貧寒子弟又無力轉入他校原有高級一班實不敷升轉現在正擬再增設高級一班以宏造就並擬仍照

前擬辦法將該平民學校改稱兩級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以符名實而資久遠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復
祇請鑒核指令遵行再職局前述該校初級生畢業成績表可否仰懇俯念已屆畢業年限權令先行畢業之
處伏乞詳察核示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呈請將平民學校改稱兩級小學仍附設民衆學校等
情核與設學原意相符應准照辦該校初級班修業四年期滿請予畢業一節亦應照准以示成全仰並知照
至該校旣奉

民政廳令核定應撥歸清苑縣政府管自應遵辦並仰於可能期間早日劃撥分別具報爲要此令等由印發
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爲荷此咨

民政廳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〇三號(不另行文)

公

驗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七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商字第八七一五號咨開爲各行事業案奉行政院第七二四號訓令開爲各行事業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訓練部呈爲據廣東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召集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據廣九路特別區黨部提經決議呈請中央通令取締各商店嗣後不得以黨徵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所稱尚屬可行請鑒核分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取締以示限制等情當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禁止以黨徵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行京內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禁止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商標局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〇四號

逕啟者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第七中學校提議本省初級中學教育目標案經大會議決原案通過請核行前來查此項目標於教學訓育關係甚重均堪採取相應檢送原案即希

河北大學

增送原案一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〇五號

逕啓者案查中學職業校長會議第八中學校提議規定各校延聘職教員及發薪辦法案經大會議決修正

公

牘

通過查所議辦法尙屬可行除分令外相應檢送辦法一份卽希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大學

增送原辦法一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〇九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現
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已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各一件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條文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

一體知照外台行照抄原條文各一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件

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一〇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蒙藏委員會總字第一一一號咨開查本會擬定派駐各處專員條例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以會令公佈在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條例一份咨請查照並煩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條例函達

公

贊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一五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工商部咨據河南省建設廳呈請核示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規定每年停工日期一案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爲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請轉呈核示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去後旋准國府文官處以此案經奉 主席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見復再行飭遵等因函達查照到院經以第四六一九號訓

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准函交行政院轉呈河南省貨工廠聯合會議決議核示工廠每年停工日期
一案經查明每年放假日數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
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僵短僵而定請轉陳飭知等由經轉陳奉

主席諭照轉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飭知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適用法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附件咨請查照並希轉飭屬
內各工廠一體遵照至紳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各工廠一體遵照外合
行照抄原附件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一八號

逕啟者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本廳交議中等學校應切實試辦消費合作社案經大會議決由教育廳催令各中等學校切實試辦請核行前來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一九號

逕啟者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本廳交議中等學校限制兼課案經大會議決各校教員應以不兼課爲原則請核行前來除分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二一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稱救濟金融請轉呈明令着由京內外文武公署嚴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一律服用國貨並責成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公 賦

一一八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三二二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商會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四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二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外合行照抄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修正條文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二三三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工商部商字第八五六〇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我國對於商人發起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招募股款向無一定取締辦法遂致時有假借招股爲名設局欺騙等項情事自應嚴加取締以杜流弊茲由本部制定股分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九條亟應明白通告以資遵行除分咨分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通告一體遵照附原辦法一份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及其他所屬機關一體查照外各行照抄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錄原條文函達

查照此致

公 廣

一一九

公 賞

一一〇

河北大學
南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二三五號

逕啓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六〇七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四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奉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經令行各級黨部轉行飭遠外相應檢同各該原則等各一份函請政府轉飭所屬分別飭遵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該原則等共八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呈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原則等令仰該省政府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奉此

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各原則等共八份等
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具函送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二六號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二四號訓令內開前奉 行政院令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當經分別轉飭遵照在案所有公私
立各級學校原有學生會應自本學期起遵照 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除分行外合亟
令仰該廳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公

牘

公 賦

一三二

河北
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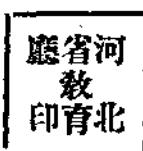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二七號

逕啓者本屆中學職業校長會議本廳交議平時成績及學期成績之計算如何規定案經大會議決由廳徵集各校現行辦法及意見彙齊審核等因除分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將中學部現行辦法及關於此項辦法之意見詳細見復以便參考此致

河北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三〇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頃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會字四〇〇九號)爲據該省青年聯合會整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查全國學校學生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業於本部令頒學生制服規程第七條明白規定在案茲准前因自應重申前令以資提倡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計抄發原附件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三二號)(不另行文)

公

牘

公

牘

二二四

逕啟者案奉

教育部第三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方案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大學
南開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第十七號(不另行文)

爲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令以各地辦學人員對於部頒法規往往忽略致辦理事務殊多舛誤經編作布告一件將部頒法規中各要點擇要臚列抄發令轉週知等因奉此合將原布告公布於後仰卽一體週知遵照辦理爲要此布

計開

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例應具備相當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經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爲合法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乃各地辦學人員往往忽略法規辦理遂多舛誤茲爲引起注意起見特將各法規中關於前項各要點臚列於下

(二) 各級學校呈報之程序

無論何級學校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應先組織校董會呈請將該會核准設立

校董會經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依照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呈請將該會立案

校董會經核准立案後應即查照同規程第二十、二十四兩條按其所設學校之等級依照規程所列各項循序呈請核准學校設立呈報學校開辦並於開辦三年後呈請核准學校立案

(二) 各級學校分院或分科

(甲) 大學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僅可設置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種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亦不出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科之範圍

又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意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乙)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分甲乙丙丁四類

甲類分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土程河海工程建築測量紡織染色造紙製革陶業造船飛機製造及其他關於工業各專科

乙類分農藝森林獸醫園藝蠶桑畜牧水產及其他關於農業各專科

丙類分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交通管理國際貿易稅務鹽務及其他關於商業各專科

丁類分藥學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學市政商船及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各專科

又甲乙丙三類所列各專科如就各本類設置兩種專科以上甲類得稱工業專科學校乙類得稱農業

專科學校丙類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丙)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依中學暫行條例第四條分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

(三) 各級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之最低限度

(甲) 大學 依大學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大學文學院或文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理學院或理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

法學院或法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農學院或農科開辦費為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

工學院或工科開辦費為三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二十萬元

商學院或商科開辦費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

醫學院或醫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十五萬元

但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如或同學並設其開辦費得酌量減少

又各學院或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乙)專科學校 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專科學校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開辦費爲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十萬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開辦費爲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八萬元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八萬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開辦費爲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五萬元

丙類之各項學校開辦費爲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五萬元

丁類之藥學學校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八萬元

丁類之商船學校開辦費爲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六萬元

丁類之二、三、四、五、六、八等項開辦費爲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五萬元

又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其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
數目及種類而定如係性質相同者得照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丙)高級中學 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高級中學普通科開辦費爲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三萬元

師範科開辦費爲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三萬元

農科開辦費爲六萬元每年經常費爲四萬元

工科開辦費爲八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五萬元

商科開辦費爲四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二萬元

家事科開辦費爲四萬元每年經常費爲二萬元

又各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以上所列高中經費數目係以每科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爲準其每級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

一

其有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費得照額定數目酌量減少

以上所列各辦法係摘錄各法規中之綱要指示辦學者以大畧各辦學人員仍應查照各本法及規程辦理是爲至要此布

公 賦

二二九

公 賦

一三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廳長沈

勘誤表

本報第十二期第三十五號考選海軍學生錄取各生一覽表內第五行

楊

金

誤爲楊鑫

特此更正